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耀强持有公司股份4,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3年4月22日起解除限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陈耀强自愿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锁定日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3年10月22日，该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2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陈耀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其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减持计划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陈耀强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持股数量 | 4,472,000股 |
| 持股比例 | 2.9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472,000股 |

注：公司董事陈耀强IPO前取得股份为2,480,000股，2023年7月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99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南京君联智尊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6,800 | 0.16% | 2025/3/11-2025/6/10 | 2061-2263 | 2025-2-18 |
| 上海君联众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7,578 | 0.47% | 2024/11/15-2025/2/4 | 1601-1800 | 2024-10-1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陈耀强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股 |
| 减持时间 | 2025/6/11-2026/2/23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否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关于富国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月3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22）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关于富国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富国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创业板新能源ETF富国，代码：159122。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53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基金投资于指教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净资产值的99.5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060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登录网站www.fullgoal.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6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月3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停上市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公告为准。

为此，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18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4年5月7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如本公司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8、如本公司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10、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11、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12、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13、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14、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15、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16、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17、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18、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19、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0、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1、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2、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3、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4、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5、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6、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7、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8、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9、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0、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部门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1、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